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行費收費標準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20-03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0〕162号），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号）精神，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运行一年，于2020年底到期。经省政府同意，新标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八五折优惠政策期限暂定延长3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拥有的合宁高速公路、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宣广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广祠高速公路及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将从2021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新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公告》（临2019-017）。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